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系主任選任辦法

89.08.01生機系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05.10生機系第70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06.16生農學院第24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1.10生機系第74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06.14生農學院第244次院務會議通過

O.O.O生機系第O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之選任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推薦人選，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教師)投票選舉產生之。

二、系主任之選舉，由現任系主任於任期屆滿當年，聘請系內教師三至五人，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組織選務委員會，三月中辦理選舉，其任期至下屆選務委員會產生為止。

三、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以兩任為限。

四、系主任於任期內， 連續超過半年不能執行職務或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時應即辭職。

五、系主任因故離職時，應由職務代理人組織選務委員會於該學期內辦理選舉。

六、凡經教育部審定之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在選舉日半年前已完成報到手續並就職且合乎「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者，皆為當然候選人。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為候選人。

七、選舉分兩階段，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

 第一階段由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赴指定地點領取選票，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四位，並當場投票，以具有選舉權人數五分之四以上之投票為有效，依得票數順序，產生複選候選人三人，如有退出者依次遞補。

 第二階段於選舉日就三位複選候選人中至多圈選兩位。投票數以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有效，以至少1人得票過半數者依序推薦2至3人，同時註明得票數及得票率，報請院長轉請校長就中聘兼之。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